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9〕9号

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00711851637J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超杰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1195811279416

地址：江油市工业开发区会昌北路

我局于2019年3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原料仓库内（未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），未设置标识标牌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7月1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〔2019〕9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整改，处以罚款：（一）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；”、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

十一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，限期缴纳，逾期不缴纳的，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壹万元（¥：1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